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或 其 任 何 續 會)
委 任 代 表 表 格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 有關 ^(註一) 之股份 ^(註五) 數目	
--	--

本人/吾等^(註二) _____
地址為^(註二) _____
為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股東^(註五)，茲委任^(註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批准根據公開發售 ^(註五) 發行認股權證 ^(註五) 及於認股權證 ^(註五) 附帶之認購權 ^(註五) 獲行使時發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認購股份 ^(註五) 。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六)： _____

附註：

- 一、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之委任代表表格論。
- 二、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以英文及中文(如有))及地址。
- 三、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註五)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註五)。
- 四、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符號。如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是否棄權，除通告所提及之議案外，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五、除另有所指外，本委任代表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六、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七、如兩位或以上之聯名股東共同持有股份^(註五)，並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註五)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八、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九、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